

文章编号: 1008-813(2005)02-0020-03

中图分类号: X2

文献标识码: A

奥地利的环境保护

万秋山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要: 奥地利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分联邦和州两级, 联邦政府主管政策制定、法规起草、编制规划等, 具体执法管理工作由州环保局负责。为了减少事务性工作, 强化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和执法, 成立了联邦环保局, 为制定联邦环保政策和环保执法提供专业支持, 履行环境监督职能。完善的法规、活跃的环保社团、广泛的群众参与是奥地利环境保护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基础和保证。

关键词: 奥地利;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环保产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ustria

WAN Qiu-sh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llege of China, Qinhuangdao Hebei 066004*)

Abstract: There are two administrative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ustria, namely federal and state.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s in charge of constituting of policies, drafting out statutes, working out plans, etc. The state EPB is in charge of executing environmental law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businesslike tasks at federal level and to consolidat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on and executing of laws, the federal EPA was established. Its key work is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ituting of federal laws and policies, for the executing of statutes, and to implement the function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Perfect law system, active environmental NGOs, comprehensive mass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the basis and guarantee wh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ustria stands very high reputation in the world.

Key words: Austr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industry

1 基本情况

奥地利的环境保护工作世界闻名, 46.2% 的森林覆盖率、清澈见底的湖泊河流、碧蓝的天空就是很好的见证。2003 年发表的一份奥地利全国湖泊水质调查报告表明, 全国所有湖泊中仅有 3 个湖的水质达不到饮用水的水质标准^[1]。奥地利的环境保护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 根本原因是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制和环保法规体系, 有发

达的环境保护软硬件技术, 公众有强烈的环境意识和很高的环境保护自觉性。

2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

奥地利农林环保水资源部主管环保事务, 部内设两个主管环保的总司, 即环境政策司(第 5 总司)和环境技术与废物管理司(第 6 总司)。农林环保水资源部下还设联邦环保局, 为环保部提供技术支持。此外, 各州政府设立环保局, 负责州管

收稿日期: 2005-04-06

作者简介: 万秋山(1963—), 男, 河北迁西人, 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 副教授, 长期从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科研与教学工作。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辖范围的环保工作。

2.1 联邦环保部机构设置

奥地利联邦农林环保水资源部环境行政管理
机构设置见下表。

奥地利农林环保水资源部环保司处设置及业务范围

Department settings and operation scope of Agroforestry Protec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Ministry in Austria

司设置	处设置	业务范围	处设置	业务范围
第 5 总司- 环境政策司	一处	设备和设施环保问题	六处	核事务
	二处	原材料的环保问题	七处	辐射控制
	三处	生物产品安全问题	八处	欧盟环境事务
	四处	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	九处	国际环境事务
	五处	交通工具环境问题及噪声	十处	环境经济与能源
第 6 总司- 环境技术与固体废物管理	一处	企业废物法、焚烧处理及控制	四处	原材料环境问题、固废管理措施
	二处	遗留性固废控制法	五处	企业环境保护与技术
	三处	固废处理及遗留性固废清理	六处	固废的收集、利用, 包装管理

2.2 联邦环保局

联邦环保局是联邦政府的环境保护专业管理机构, 为制定联邦环保政策和环保执法提供专业支持, 受农林环保部委托执法, 代表主管部长履行环境监督职能。其基本职责有四项:

- 从专业角度起草拟定环境政策, 调查、收集、整理奥地利全国环境状况数据;

- 环境监督

环保局是专业监督机构, 开展监测活动和有关的研究工作, 提供环境监督报告, 这些报告由部长每三年向国会呈交一次供审议;

- 环境执法

环保局是大量环保法的参与执行机构, 主要是从技术方面进行监测、登记、检查、调查、评价、审批、提出建议、制定规划等;

- 执行国际环境协议, 如履约、合作研究和提供援助等。

联邦环保局本部设在维也纳, 下设两个分局, 分别是克拉根福特分局(也称南区分局)和萨尔茨堡分局(亦称西区分局)。尽管环保局归属于农林环保水资源部, 但对外仍为部级单位, 局长由部长兼任。

局本部设三个司: 研究与咨询司、分析监测司和信息司, 共设 21 个处室, 主要的有: 人事处、培训处、综合处、废气气候保护和噪声控制处、固体废物处、森林处、生态处(自然介质保护)、分析处(分成三个部门)、环境技术处、化学品处、数据处理与信息处、水资源登记处、陆地环境处(土壤与农业)、水域环境处、植物保护剂和特殊生物制剂处。分局主要有管理处、固体废物处、化学分析处、技术处、生态技术处等。局本部目前的编制为

204 人, 两个分局各为 15 人。

2.3 州环保局

奥地利环境保护工作完全是辖区管理^[2], 联邦农林环保水资源部和环保局主要负责政策的制定和掌握全国环保总体情况, 具体管理工作由各州自己负责, 即由州政府首长负责。州政府下设环保局, 下面以奥地利最大的下奥州为例说明州环保局的体制。

下奥州环保局的职责: 在水质保护、饮用水、大气质量保护、辐射防护、噪声防护、固体废物管理和废水处理等方面开展监测、监督等工作, 负责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目前共管辖 6 个填埋场、1 个分选设施、1 个垃圾场渗透水净化设施、4 个堆肥场、10 个危险废物收集站、2 个垃圾转运站。

下设两个处: 固体废物管理处和监督处, 监督处又分为 6 个室: 固体废物和废水室、噪声防护室、大气质量保护室、辐射防护室、饮用水室、水质保护室。

大气质量保护室的职责:

- 对有害气体排放进行监测和监督
- 对大气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
- 室内外工作场所的空气质量监测
- 遗留性污染场所的土壤和空气监测
- 编制废气污染排放与空气环境状况报告

从下奥州的情况可以看出, 州环保局不仅负责监督检查等执法工作, 还承担大量的各种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工作, 如垃圾处理处置、城市污水处理等, 其中有些是完全由环保局自己管理, 有些是参与管理。

3 环境保护社团

社团在奥地利环境保护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很多社团是随着欧洲环境保护运动的兴起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应运而生的。可分三类:

- 热心环保的团体,如“地球2000”、“我们的家园”、“可持续发展”等;

- 环境保护专业协会,如环境管理协会、水处理工业技术协会、建材循环利用协会、气候保护联盟等;

- 具有地域或特定资源管理性质的组织。这类组织是历史上各种利益关系相互作用形成的,代表特定地域成员的利益,在奥地利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有很大的影响,有时还受政府委托参与有关的管理工作。他们并不专门关注环保事务,但对其区域内的环保问题具有很大的发言权,湖泊和河段的管理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一般在这些地区进行开发建设时,必须经这些区域组织同意。

行业协会和区域组织都有协助政府拟定法规条例的资格。

4 环保法规体系

奥地利在环境保护领域取得巨大成功,与其重视环境法规建设有很大关系,其环境立法工作不仅有力地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本国的经济发展,而且对欧盟环境政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1 立法原则与政策

奥地利环境保护政策的核心是可持续发展,从生态系统及大环境的角度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以预防为主。基本政策有预防为主、污染者负担、公众参与、生产者全面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的环保责任、生态税等等,此外还特别重视国际合作。所有这些都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计划予以落实。

4.2 主要环境法规

宪法中有专门环境保护条款,和环保有关的法规共有20余项:

《水法》,1979年颁布,1990年修订;《山地法》,1975年颁布;《森林法》,1975年颁布,1987年修订;《水域监测法》,1979年颁布,1990年修订;《饲养法》,1983年颁布;《洗涤剂法》,1984年颁布;《环境监督法》,1985年颁布;《化学品法》,1987年颁布;《蒸汽锅炉设备清洁法》,1988年颁布;《烟雾警报法》,1989年颁布;《遗留性废弃物堆放场清理法》,1989年颁布;《固体废物管理

法》,1990年颁布;《植物保护剂法》,1990年颁布;《臭氧法》,1992年颁布;《环境促进法》,1992年颁布;《环境信息法》,1993年颁布;《环境协调监督法》,1993年颁布;《企业条例》,1994年颁布(关于设备安装中的环境保护规定);《基因工程法》,1994年颁布;《植物保护法》,1995年颁布。

4.3 对欧盟环境政策的影响

奥地利加入欧盟后,在环境管理方面不断表现出本国的独特性,力图形成一个使欧盟标准向其国家标准看齐的局面,目的是获得国际社会对其环境政策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和肯定,扩大奥地利在环境领域的对外影响,有利于本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由于奥地利环境标准比欧盟更严格,在生物基因技术、核政策、交通污染等方面有独特的政策和法规,对欧盟加强环境立法及有关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有些环境标准已被纳入欧盟标准。

5 环保产业与环保技术

奥地利注重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奥地利1995年进行了一次环保产业调查,当年环保产业总产值已达520亿先令(约为43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人均环保产业产值430欧元,在欧盟国家中仅低于荷兰,居第二位。环保产品和技术的出口额达100亿先令,在国际环保市场上占有的份额为2.2%,远远超出了其它工业产品所占的份额。在环保产业中水处理占42%,垃圾处理占29%,废气净化占19%。奥地利有环保企业250多家,从业人数达28000人,发展较快。环保产业研发投入占营业额的6.7%,大大高于整个工业界的平均水平(3.1%),其研发成果的60%转化为专利或技术许可证,而整个工业界相应的转化率是30%。

参考资料

- [1] Kommunalkredit Public Consulting. Umweltfoerderungen 2003. Wien. Bundesministerium fuer Land- und Forstwirtschaft, Umwelt und Wasserwirtschaft. 2004
- [2] Nationaler Umwelt Plan. Wien. Oesterreichische Bundesregierung. 2001
- [3] Umwelt Bericht 2001, 2002, 2003. Wien. Bundesministerium fuer Land- und Forstwirtschaft, Umwelt und Wasserwirtschaft. 2004